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黃旭兼黃雅憲之繼承人

許文珊兼黃雅憲之繼承人

黃怡妙即黃雅憲之繼承人

黃怡清即黃雅憲之繼承人

黃正由即黃雅憲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03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516元（計算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胡旭玫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（百分比）
1	利息	688,842元	113年8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	(218/365)	1.775%
2	利息	688,842元	114年3月7日起至 114年4月1日止	(26/365)	2.775%
3	違約金	688,842元	113年9月2日起至 114年1月31日止	(152/365)	0.1775%
4	違約金	688,842元	114年2月1日起至 114年3月6日止	(34/365)	0.355%
5	違約金	688,842元	114年3月7日起至 114年4月1日止	(26/365)	0.555%
給付總額：698,5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